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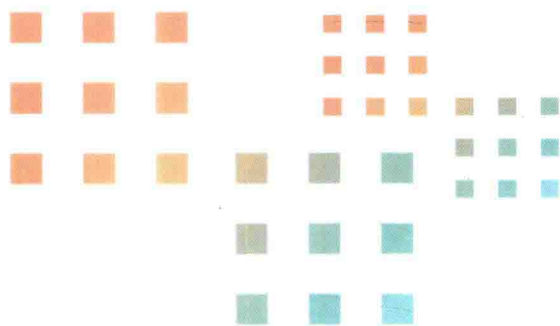
自由贸易试验区

国外相关法律文件编译

ZIYOU MAOYI SHIYANQU

GUOWAI XIANGGUAN FALV WENJIAN BIANYI

石佑启 朱最新 韩永红 编译



SPM 南方出版传媒

全国优秀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广东教育出版社

自由贸易试验区

国外相关法律文件编译

ZIYOU MAOYI SHIYANQU

GUOWAI XIANGGUAN FALV WENJIAN BIANYI

石佑启 朱最新 韩永红 编译



SPM 南方出版传媒

全国优秀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广东教育出版社

· 广州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外相关法律文件编译 / 石佑启, 朱最新, 韩永红编译. —广州: 广东教育出版社, 2015.9

ISBN 978-7-5548-0795-8

I. ①自… II. ①石… ②朱… ③韩… III. ①自由贸易区—贸易法—研究 IV. ①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73802号

特约编辑: 朱 谨

责任编辑: 邓祥俊

责任技编: 杨启承

装帧设计: 周 芳

广东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12-15楼)

邮政编码: 510075

网址: <http://www.gjs.cn>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东莞市虎门镇北栅陈村工业区)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本 21.75印张 435 000字

2015年9月第1版 2015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548-0795-8

定价: 58.00元

质量监督电话: 020-87613102 邮箱: gjs-quality@gdpg.com.cn

购书咨询电话: 020-87615809

编译说明

2015年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接受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起草《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专家建议稿）》。在起草过程中，我们觉得域外许多成功经验值得借鉴，因此组织一批专家对域外自由贸易园区的相关法律文件进行了翻译，以便为各地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提供参考。具体分工如下：

石佑启、朱最新、韩永红负责最后统稿，第一编至第四编《韩国外商投资促进法》的校译。

韩永红、贺青、覃璐思思、朱莉湘、张群、黄焰琳、曾超、王颖负责第一编至第四编《韩国外商投资促进法》的初译。

第四编中的《关于为建设国际物流基地指定、运营关税自由地域的法律》《关于自由贸易地域的指定等的法律》《关于经济自由区域的指定及运营的法律》《关于经济自由区域的指定及运营的法律施行令》由华东政法大学韩国法研究中心崔吉子教授翻译，并授权编辑出版。

谭仁岸等负责第五编的初译和校译。



目 录



国外主要自由贸易园区及其法律规制：评析与启示·····	1
-----------------------------	---

第一编 美国·····	15
-------------	----

1. 美国对外贸易园区法 ·····	15
--------------------	----

第81a条 定义·····	15
第81b条 对外贸易园区的建立·····	16
第81c条 对进入对外贸易园区商品的免征关税政策·····	16
第81d条 海关官员和关警·····	24
第81e条 船只进入、离开园区；沿海贸易·····	24
第81f条 申请建立和扩大园区·····	24
第81g条 获准申请·····	25
第81h条 规则 and 规定·····	25
第81i条 对外贸易园区管委会与其他机构的合作·····	25
第81j条 其他机构与管委会的合作·····	26
第81k条 财产使用协议·····	26
第81l条 需要提供及维护的设施·····	27
第81m条 批准他人使用对外贸易园区·····	27
第81n条 对外贸易园区作为公共工程运行；海关服务费用·····	27
第81o条 对外贸易园区居民·····	28
第81p条 账目及记账·····	29
第81q条 授权转移·····	29



第81r条 授权撤销	29
第81s条 违法行为	30
第81t条 条款效力的独立性	30
第81u条 变更、修改或废除本章的权利	31
II. 美国对外贸易园区条例	32
第一分部 适用范围, 定义及授权	32
第400.1条 适用范围	32
第400.2条 定义	33
第400.3条 管委会授权	35
第400.4条 执行秘书的权力及职责	36
第400.5条 限制或禁止园区运营的权利	37
第400.6条 管委会总部	38
第400.7条 担任管委会代表的美国海关与边防局官员	38
第二分部 建立园区的能力; 对已授予权力的限制	38
第400.11条 园区与分区的数目与位置	38
第400.12条 对外贸易园区申请资格	39
第400.13条 一般条例、禁令、限制性条例适用于授权的对外 贸易园区	40
第400.14条 生产前须有授权(生产——要求获得事先许可); 限制条件	41
第400.15条 生产设备	42
第400.16条 对州和地方有形动产的从价征税的免税政策	42
第三分部 建立和修改授权的申请	43
第400.21条 申请建立对外贸易园区	43
第400.22条 生产授权通知	46
第400.23条 申请生产权	46
第400.24条 扩大对外贸易园区或进行其他改造的申请	47



第400.25条	对外贸易园区分区命名的申请	48
第400.26条	扩建贸易区, 建立贸易分区以及对贸易区作出的 其他改造申请的评估标准	48
第400.27条	适用于评估生产权申请的标准	49
第400.28条	举证责任	50
第400.29条	费用的申请	50
第四分部 申请评估及审查程序		51
第400.31条	一般申请规定及受理前审查	51
第400.32条	申请受理程序及启动审查	52
第400.33条	审查员审查建立或变更园区的申请	53
第400.34条	审查员审查生产授权申请	54
第400.35条	审查员审查指定分区申请	55
第400.36条	完成案例审查	56
第400.37条	可进行的生产活动授权程序	56
第400.38条	申请对园区进行微调的程序	57
第五分部 园区运作和行政规定		58
第400.41条	园区基本运作; 开始运作的要求	58
第400.42条	作为公用事业运营	58
第400.43条	统一对待	59
第400.44条	园区计划表	61
第400.45条	与公用事业和统一对待相关的投诉	62
第400.46条	受让人责任	63
第400.47条	零售贸易	63
第400.48条	区内受限货物	64
第400.49条	监督和审查贸易园区的运营及活动	64
第六分部 记录、报告、通知、听证会和信息		65
第400.51条	记录和报告	65
第400.52条	公告和听证	66



第400.53条	官方记录；公众参与	66
第400.54条	信息	67
第七分部 惩罚及向管委会申诉		68
第400.61条	权力撤销	68
第400.62条	罚金，刑罚和暂停激活状态指引	68
第400.63条	可就进口管理局及执行秘书的助理秘书所作决定 向管委会提起上诉	72
Ⅲ. 美国对外贸易园区海关与边防局条例		73
第146.0条	适用范围	73
第一分部 总则		73
第146.1条	定义	73
第146.2条	港务局长出任管委会代表	75
第146.3条	海关监管	75
第146.4条	运营商的责任和监管义务	76
第146.5条	保留	77
第146.6条	激活流程	77
第146.7条	对外贸易园区变更	78
第146.8条	运营商获权开启或加封封条	79
第146.9条	运营商的许可	80
第146.10条	货检授权	80
第146.11条	货物入区方式	80
第146.12条	承运人权限	80
第146.13条	报关单及报关手续	81
第146.14条	区内零售贸易	81
第二分部 库存管理及记账系统		81
第146.21条	一般规定	81



第146.22条	货物入区许可	82
第146.23条	区内货物责任	83
第146.24条	货物出区	83
第146.25条	年度账目核对	84
第146.26条	系统审查	84
第三分部 批准货物入区		84
第146.31条	批准货物入区	84
第146.32条	货物入区申请及许可	85
第146.33条	待处理货物临时寄存	86
第146.34条	货物中转	87
第146.35条	临时寄存; 报关资料不全	87
第146.36条	货物审查	88
第146.37条	运营商准入责任	88
第146.38条	货物抵达证明	89
第146.39条	直接交付程序	89
第146.40条	经营者直接交付责任	89
第四分部 货物在对外贸易园区的身份		91
第146.41条	特权外国身份	91
第146.42条	非特权外国身份	92
第146.43条	国内身份	92
第146.44条	对外贸易园区受限身份	93
第五分部 贸易区内货物的处理		93
第146.51条	海关监管	93
第146.52条	货物制造、加工、展示及销毁; 216号报关单	94
第146.53条	货物短缺及溢余	94
第六分部 货物转移出区		95
第146.61条	货物虚拟转入关境	95



第146.62条	入境	96
第146.63条	入境消费	96
第146.64条	存仓报单	97
第146.65条	分类, 估价和清算	98
第146.66条	区间货物转移	99
第146.67条	货物出口转移	101
第146.68条	货物运输或出口转移; 预估产量	101
第146.69条	轮船, 飞机的供应、装备及修补材料	102
第146.70条	区内受限货物转移至关境	102
第146.71条	区内货物发放及转移	103
第七分部	罚款、暂停、撤销(区内经营)许可	105
第146.81条	罚款	105
第146.82条	暂停	105
第146.83条	撤销对外贸易园区经营许可	107
第八分部	对外贸易分区炼油厂	107
第146.91条	适用范围	107
第146.92条	定义	108
第146.93条	库存管理和记账系统	108
第146.94条	生产阶段记录	109
第146.95条	归因方法	110
第146.96条	其他记账系统的批准	112
第二编	新加坡	113
	新加坡自由贸易园区法	113
第一章	序言	113
1.	简称	113
2.	释义	113



3. 自由贸易园区的宣布与权力机构的委任	114
4. 自由贸易园区咨询委员会的委任	114
第二章 获准在自由贸易园区内开展经营活动	114
5. 自由贸易园区内货物的交易和处置	114
6. 自由贸易园区内的操作或制造	115
7. 关税计算	115
8. 零售贸易	116
9. 使用或消费应税货物的书面许可	116
10. 制造活动	116
第三章 权力机构的职责与职能	117
11. 权力机构提供设备设施	117
12. 权力机构可允许私人住宅的建造等	117
13. 排除某些货物或中止经营活动	117
14. 年度汇报和账目递交	118
第四章 附则	118
15. 未经许可, 任何人不得擅自进入自贸区或在自贸区内居住 ..	118
16. 公职人员	118
17. 相关公职人员须无违法行为	118
18. 权力机构或关长的上诉决定	118
第五章 审判和诉讼程序规定	119
19. 起诉主体	119
20. 举证责任	119
第六章 违法行为和处罚	119
21. 未明确规定罚则的违法行为	119
22. 未遂行为和教唆行为	119
23. 团体组织、受托人和代理人的违法行为	120



第七章 管理条例	120
24. 部长制定条例	120
第三编 印度	121
印度经济特区法	121
第一章 序言	121
1. 标题、适用范围及生效日期	121
2. 定义	121
第二章 经济特区的成立	124
3. 提议设立经济特区的程序	124
4. 建立经济特区和批准与授权开发商开展经营活动	125
5. 宣告成立经济特区的指导方针	126
6. 加工和非加工区	126
7. 免除税款、关税和消费税	126
第三章 审批委员会的组成	127
8. 审批委员会的组成	127
9. 委员会的职责、职权及职能	128
10. 在某些情况下, 中止批准函及经济特区转让	129
第四章 开发专员	130
11. 开发专员	130
12. 开发专员的职能	131
第五章 单窗口清算	132
13. 审批委员会的设立	132
14. 审批委员会的职责与职权	133
15. 营运单位的建立	133



16. 企业许可证的撤销	134
17. 境外银行分支机构的建立和运行	135
18. 国际金融服务中心的建立	135
19. 申请表格, 报告等事宜	135
20. 监督机构	135
21. 对所指的违法行为实行独立执法的官员或机构	136
22. 调查、检查、搜查及扣押	136
23. 审理民事诉讼案件和所指明的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定法院 ..	136
24. 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诉	137
25. 公司违法行为	137
 第六章 经济特区特殊财政条款	 137
26. 开发商和企业家的免税退税特许(权)规定	137
27. 1961年《所得税法》的条款采纳针对开发商和承包人相关 的修改条款	138
28. 经济特区货物或服务的存续期限	138
29. 所有权转让及货物移除	139
30. 企事业单位国内货物报关	139
 第七章 经济特区委员会	 139
31. 委员会成立	139
32. 委员会成员及其他人员	140
33. 官员或其他职员调职到委员会的特殊规定	141
34. 委员会的职能	141
35. 中央政府提供的赠款和贷款	141
36. 基金构成及其应用	142
37. 账目及审计	142
38. 中央政府制定的方针	142
39. 报表和报告	143
40. 取缔委员会的权利	143
41. 委员会的成员、官员和其他雇员应被视为公务人员	143



第八章 附则	144
42. 纠纷处理意见	144
43. 纠纷处理时限	144
44. 本法规定适用于现有经济特区	144
45. 本法规定下的意见交予人	144
46. 身份证	145
47. 行政管理机构	145
48. 维护真实可靠的诉讼	145
49. 修订本法或其他有关经济特区法令的权力	145
50. 邦政府的准予免税权	146
51. 本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	146
52. 不适用的规定	146
53. 经济特区在特定情况下可指港口、机场、内陆货柜箱 装卸站和地面站	146
54. 对第一章的修订	147
55. 制定法规的权力	147
56. 解决法规生效困难的权力	149
57. 特定法令的修改	149
58. 例外情况	150
第 I 部 1938 年《保险法》的修订	157
第 II 部 1949 年《银行管理法》的修订	158
第 III 部 印度 1899 年《印花税法》的修订	158
 第四编 韩国	 159
I. 韩国外商投资促进法	159
 引 言	 159
第一章 总则	160
第 1 条 立法宗旨	160



第2条 定义	161
第3条 对外商投资的保护	162
第4条 外商投资自由化	162
第二章 外商投资程序	163
第5条 通过购买新股进行的外商投资	163
第6条 通过购买现有股票进行的外商投资	163
第7条 通过企业兼并取得股票	164
第8条 长期贷款形式的外商投资	164
第三章 支持外商投资的措施	165
第9条 对外商投资实行税费减免政策	165
第10至12条删除	165
第13条 国有财产或公共财产的租赁与售卖	165
第14条 高级法院对地方政府吸引外资活动的支持措施	166
第15—1条 外商投资支援中心的建立	167
第15—2条 外商投资行政监察专员的设置	168
第16条 市、道的城市外商投资促进官	168
第17条 关于外国投资者民事请愿的待遇	168
第四章 外商投资区	170
第18—1条 外商投资区的划定及开发	170
第18—2条 取消指定外商投资区	171
第19条 支援外商投资区的措施	172
第20条 其他法案的特殊情况	172
第五章 外商投资事后管理	172
第21条 外商投资事后管理	172
第22条 处置资本货物的限制	173
第23条 股票转让	174
第24条 收集和准备外商投资数据	174



第六章 技术引进合同	174
第25条 技术引进合同报告	174
第26条 对技术引进合同的税收减免	175
第七章 补充条款	175
第27条 外商投资委员会	175
第28条 报告、调查及整改	176
第29条 引进资本货物的审查和确认	177
第30条 与其他法律和国际条约的关系	177
第31条 授权	177
第八章 罚则	178
第32条 处罚条款	178
第33条 处罚条款	178
第34条 处罚条款	178
第35条 处罚条款	178
第36条 双重处罚规定	178
附则	179
第1条 施行日	179
第2条 适用时限	179
第3条 其他法律的废止	179
第4条 有关租税减免规定的适用范围	179
第5条 有关申报受理的过渡措施	179
第6条 关于出口自由区的过渡措施	180
第7条 有关罚则的过渡措施	180
第8条略	180
第9条 与其他法令的关系	180



II. 关于为建设国际物流基地指定、运营关税自由地域的法律	181
第一章 总则	181
第1条（目的）	181
第2条（定义）	181
第3条（与《关税法》的关系）	182
第二章 关税自由地域的指定	182
第4条（关税自由地域的指定）	182
第5条（指定要件）	183
第6条（关税自由地域的变更等）	183
第7条（预定地域的指定）	184
第8条（对保税区域的措施）	184
第9条（统制设施的维持、管理等）	184
第三章 入住及登录	184
第10条（入住资格）	184
第11条（登录事业的登录等）	185
第12条（营业停止等）	185
第13条（登录取消等）	186
第14条（听证）	186
第15条（对租赁、让与建筑物等的限制）	186
第16条（关于设置建筑物等者的特例）	186
第四章 物品的搬入、搬出等	187
第17条（搬入关税自由地域）	187
第18条（往国外的搬出）	187
第19条（往关税领域的搬出）	188
第20条（物品的废弃）	188
第21条（样品的搬出）	188
第22条（域外作业）	189